



森纵教育

NEEQ : 837906

森纵艾德(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Sunzone Education (Beijing)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红霞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57107412
传真	010-80717121
电子邮箱	wanghongxia@sunzoned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du360.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1 号楼 502 室 10002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81,615.59	9,411,022.56	1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3,211.69	8,153,653.13	2.08
营业收入	15,000,010.76	8,693,234.38	7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58.56	-4,500,513.62	10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880.92	-4,491,536.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66.83	-356,905.74	2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6.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1	1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74	1.3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1,111	2.18	5,151,666	5,392,777	48.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5,916	1,515,916	13.73
	董事、监事、高管			655,750	655,750	5.9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800,000	97.82	-5,151,666	5,648,334	51.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47,000	38.47	-1,515,916	2,731,084	24.74
	董事、监事、高管	3,223,000	29.19	-805,750	2,417,250	21.8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041,111.00	-	0	11,041,11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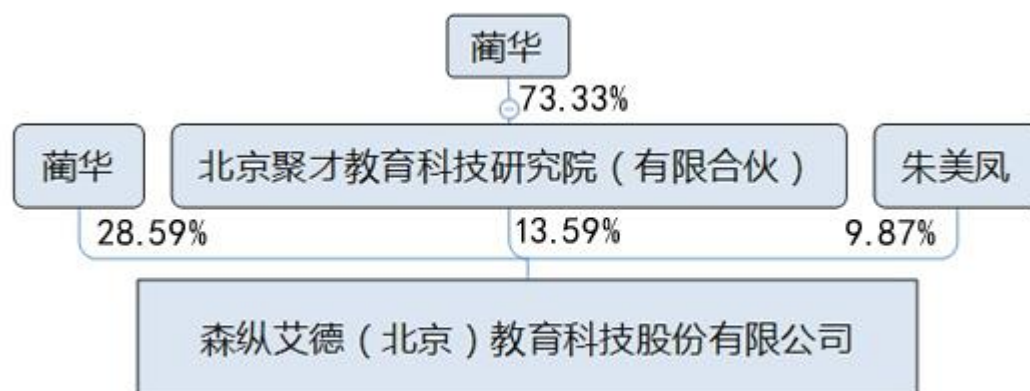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蔺华	3,157,000		3,157,000	28.59	2,367,750	789,250
2	北京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3.59%	500,000	1,000,000
3	邓茂华	1,151,000		1,151,000	10.42	863,250	287,750
4	李云峰	1,172,000	-150,000	1,022,000	9.26	879,000	143,000
5	朱美凤	1,090,000		1,090,000	9.87	363,334	726,666
合计		8,070,000	-150,000	7,920,000.00	71.73	4,973,334	2,94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蔺华持有北京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73.33%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蔺华与股东朱美凤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蔺华持有公司 28.59%的股权,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朱美凤持有公司 9.87%的股权; 聚才教育持有公司 13.5%的股权, 蔺华持有聚才教育 73.33%的份额并担任聚才教育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美凤系蔺华配偶, 因此, 蔺华朱美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2.05%的股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 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 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从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387.15 元。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森纵教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